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110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	110 年 9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00 分					
地點	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1 樓小型會議室					
主席	董區長麗華					
出席委員	民政及人文課盧課長亮洲、農業及建設課陳課長冠翰、社會課鄭課長桂蘋、行政課李課長尚峯、人事室鄭主任輝鵬、會計室蔡主任傑名、政風室蘇主任倍弘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周視導明仁、蘇秘書佳慧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次會報決議及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(政風室報告)。 2. 本所廉政工作推動報告(政風室報告)，主席裁示：洽悉。感謝政風室這幾月以來對本所廉政推動相關成果。 3. 報告案編號 1(民政及人文課報告)－民政及人文課政風稽查殯葬業務簡報，經主席裁示：(1)洽悉。(2)請追繳殯葬基金人員未扣減之提成獎金。(3)繳款書主管核章欄位建立授權後，主管仍要予以抽查。(4)餘先照案通過，將來視民政局相關指示再行開會研商。 4. 報告案編號 2(農業及建設課報告)－本所政風室辦理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」專案清查缺失改善重點報告，經主席裁示：對於應補正申辦案件是否退還民眾申辦文件，請斟酌相關實務作法；另於函文刪除補正一詞改以檢附告知單，餘照案通過。 5. 提案編號 1(政風室提案)－增訂本所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」補正流程及督催說明內控文件，經主席裁示：考量農建課於本次簡報中針對農地農用證明申辦案件需補正事項，已初步建立管控作法，本案先暫緩。 6. 提案編號 2(政風室提案)－強化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評核，經主席裁示：修正該表「工作事項」下方文字為「檢附文件」，餘照案通過。 					

後續執行情形	一、會議紀錄函頒本所各課室落實辦理。 二、會議召開情形於機關網頁之「廉政會報」專區揭露。 三、管制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廉政會報報告。
---------------	---

承辦人：蘇倍弘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6-6851154

註：

1.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